

表 1-6 教師校外專業服務資料表 (公、私校 三、十月填寫)

學年度 / 學期	系 所	教 師	服務廠商 / 服務單位	服務 性質	是否具簽約文 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若具簽約文件選擇「是」者，請填寫以下欄位。					備註
						案 號	案 名	服務內容是否與 教師專業技能相 關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簽約服務 起始日	簽約服務 結束日	

填表說明 (表 1-6)：

1. 學年度/學期 歷史資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請由下拉式選單選擇填寫期間。 三月填寫為 106 學年度上學期，即 107 年 8 月 1 日至 107 年 1 月 31 日資料； 十月填寫為 106 學年度下學期，即 107 年 2 月 1 日至 107 年 7 月 31 日資料。
2. 系所	◆ 請由下拉式選單選擇該名教師所屬之系所，該選單之資料來源為學校管理者所設定之系所資料。(不得空白)
3. 教師	◆ 請由下拉式選單選擇教師姓名，該選單之資料來源為學校填寫表 1-1 之教師基本資料。(不得空白)
4. 服務單位/ 服務廠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教師提供專業服務的單位，例如：二技聯合招生委員會。(不得空白) 【註：97 年 10 月 「校務基本資料庫」增訂】 ◆ 教師至業界服務廠商名稱。(不得空白) ◆ 本表請填寫教師校外專業服務為主。 【註：因應學校填表問題，經評鑑專案 102 年 3 月表冊定義會議決議增列說明】
5. 服務性質	◆ 教師提供專業服務的工作性質，請勾選『擔任專業考試命題委員』、『擔任學會行政職務』、『擔任國內專業期刊編審及評審』、『擔任國外專業期刊編審及評審』、『擔任校外公民營機構顧問或委員』、『擔任政府機構專業委員會委員』、『其他(自行填寫名稱)』。
6. 具簽約文件(是/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完成簽約動作，有契約者始填『是』。(空白即為未簽約)。 ◆ 依獎勵補助要點之規定須完成簽約，故公文、計畫書、聘書不可視為佐證文件。

	<p>【註：97年10月「私立技專校院獎勵補助小組」增修】</p> <p>◆ 96年3月新增此欄位；95下、96學年度上學期為必填欄位，96學年度下學期後適用</p>
7. ★案號	<p>◆ 請填寫合約編號。(不得空白)</p> <p>◆ 若具簽約文件選擇「是」者，請填寫案號。</p> <p>◆ 95下、96學年度上學期為必填欄位，96學年度下學期後適用</p>
8. ★案名	<p>◆ 請填寫合約名稱。(不得空白)</p> <p>◆ 若具簽約文件選擇「是」者，請填寫案名。</p> <p>◆ 95下、96學年度上學期為必填欄位，96學年度下學期後適用</p>
9. ★服務內容是否與教師專業技能相關	<p>◆ 此專業服務內容是否與教師專業技能相關，請勾選『是』或『否』。</p> <p>◆ 若具簽約文件選擇「是」者，請填寫「服務內容是否與教師專業技能相關」。</p> <p>◆ 95下、96學年度上學期為必填欄位，96學年度下學期後適用</p>
10. ★簽約服務起始日	<p>◆ 教師與服務廠商簽約服務之起始日 (以簽約起始日為計算基準)。(不得空白)</p> <p>【註：97年10月「私立技專校院獎勵補助工作小組」修訂】</p> <p>◆ 若契約期跨不同學期者，以「簽約服務起始日」落於填寫期間為基準點採計乙次。</p> <p>◆ 若契約為多年期，經費分年撥付，可逐年依當年撥付之經費認列。</p> <p>【註：100年3月因應學校填表問題，「校務基本資料庫小組」新增填表說明】</p> <p>◆ 若具簽約文件選擇「是」者，請填寫簽約服務起始日。</p> <p>◆ 95下、96學年度上學期為必填欄位，96學年度下學期後適用。</p>
11. ★簽約服務結束日	<p>◆ 教師與服務廠商簽約服務之結束日。</p> <p>◆ 若具簽約文件選擇「是」者，請填寫簽約服務結束日。</p> <p>【註：98年10月因應「私立技專獎勵補助工作小組」需求新增此欄位】</p>
12. ★每件簽約回饋金	<p>◆ 教師至業界服務，業界給予學校之回饋金【不含教師之回饋金(如酬勞等)】，需納入合作學校帳戶。</p> <p>【註：98年10月「私立技專校院獎勵補助工作小組」修訂】</p>

	<p>【註：106 年 03 月因應「學校反應建議」和「相關應用單位」同意刪除專任二字】</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若具簽約文件選擇「是」者，請填寫每件簽約回饋金。 ◆ 95 下、96 學年度上學期為必填欄位，96 學年度下學期後適用
13. 備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自行輸入其他備註說明
備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無簽訂契約者，教師「提供服務起始日」落於區間者始可填寫。【註：97 年 10 月「技專校院評鑑工作小組」增訂】 ◆ 98 年 3 月表冊標示「★」者如：案號、案名、具簽約文件(是/否)、服務內容是否與教師專業技能相關、簽約服務起始日、每件簽約時數、每件簽約回饋金。上述欄位於 95 下、96 學年度上學期為必填欄位，96 學年度下學期後適用。 ◆ 98 年 10 月因應「私立技專校院獎勵補助工作小組」需求刪除「★每件簽約時數」欄位。 ◆ 請注意！特殊專班資料請勿填寫！例如：因特殊專班之申請開設而聘任之專兼任教師，其具有之專業服務經驗不可填寫於本表！

表 1-7 教師學術/專業活動資料表 (公、私校 三月填寫)

年 度	系 所	教 師	活動 名稱	主辦 單位	種 類	活動是否與所屬科 系或授課課程相關	活動 型態	活動 地點	參與 情形	開始 日期	結束 日期	時數	研習 證明	證書 字號	學校補 助情形
--------	--------	--------	----------	----------	--------	----------------------	----------	----------	----------	----------	----------	----	----------	----------	------------

填表說明 (表 1-7)

1. 年度 歷史資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請由下拉式選單選擇填寫期間。 ◆ 三月填寫為 106 年，即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資料。 ◆ 本表於 95 年度起改於三月份填寫，此表冊並調整以「年度」方式填寫之。
2. 系所	◆ 請由下拉式選單選擇該名教師所屬之系所，該選單之資料來源為學校管理者所設定之系所資料。(不得空白)
3. 教師	◆ 請由下拉式選單選擇教師姓名，該選單之資料來源為學校填寫表 1-1 之教師基本資料。(不得空白)
4. 活動名稱	◆ 該學術活動的名稱或進修課程名稱。
5. 主辦單位	◆ 該學術活動的主辦單位或進修機構。(不得空白)
6. 種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請依照學術活動之性質，由下拉式選單選擇『學術研討會』、『作品發表會 (含展覽)』、『研習』。(不得空白) 【註：100 年 3 月「評鑑專案」將『進修研習』選項更名為『研習』】 (1)學術研討會：係指由相關學校或機構針對某種學術專業，廣邀各校際間對於此類學術進行相關題目之研究成果發表會議。 (2)作品發表會 (含展覽)：意謂學者、藝術家等，對於特定學術專業，有相關的作品欲向社會大眾或相關領域關係人公佈所召開之發表會議。 (3)研習：指配合組織發展或促進個人自我發展，用以增進專業技能、學識及汲取經驗，由各機關 (構)學校選送或個人自行申請參加學術或其他機關 (構)學校所召開的課程或會議。研習需與教師之教學、研究、服務

	有相關性。【註：100年3月「評鑑專案」補充欄位定義】
7. 活動是否與所屬科系或授課課程相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若種類選擇「研習」，則若研習活動內容與教師所屬科系或授課課程相關，請勾選「是」。 【註：102年3月「獎勵補助工作小組」新增欄位】
8. 活動型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若種類選擇「學術研討會」，則請依據該學術之活動類型，勾選「公開徵稿、其他形式」。
9. 活動地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請由下拉式選單選填活動所屬之國家或地區。(不得空白) 【註：101年3月因應「高等教育資訊整合平台」需求修定欄位】
10. 參與情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請確認該教師是否為主辦該活動之計畫主持人或僅為參加者，請勾選『主辦』、『參加』。(不得空白) ◆ 「參加」係包含發表、與談、講評…等。【註：99年10月「技專校院評鑑工作小組」補充定義】
11. 開始日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活動的開始時間。(不得空白)
12. 結束日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活動的結束時間。(不得空白) ◆ 98年度(含)後填寫以結束日期為計算基準。【註：99年3月因應「私立技專校院獎勵補助工作小組」需求修正調整填寫基準】 ◆ 學術活動資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97年度(含)前填寫以開始日期為計算基準;98年度(含)後填寫以結束日期為計算基準 (2)97年度已填寫之學術資料，請勿重覆填寫。
13. 時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活動或課程時數。(不得空白) 可依『教師之議程或課程填寫實際時數』。 【註：97年10月「私立技專校院獎勵補助工作小組」增修，「技專校院評鑑工作小組」同意修訂】
14. 研習證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是否具有主辦單位關防的研習證明，請勾選『有』或『無』。(不得空白) ◆ 【範例說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研習型態若不同(同一研習會，但舉辦日期、場次、地點、主辦單位不同)，證書中須要有不同說明(子標題不同)可分別為2件填寫；反之，則填寫1件。

	<p>二、研習證書上假設有研習日期，無研習時數，且未註明辦理時間，可依『教師之議程或課程填寫時數』此欄位。</p> <p>三、同一研習主題，辦理日期不連續，可依單一課程累計時數填寫1筆，開始日期填寫課程一開始之日期，結束日期為活動最終結束之日期。</p> <p>四、研習證明須有主辦單位提供之關防或蓋章；研習條須有主辦單位之關防或具有主辦單位主管之「職名章」，及參加者之姓名、參與活動名稱、日期等相關資料，可視為研習證明之佐證。研習證明若無署名參加者姓名，則無法判別是否為該校師資參與，須請學校提出相關佐證資料以茲證明，否則無法列為研習證明之佐證資料。</p> <p>【註：97年10月「校務基本資料庫」整理學校反應問題，「私立技專校院獎勵補助工作小組」增修、「技專校院評鑑工作小組」同意增修】</p>
15. 證書字號	◆ 若研習證明有證書字號，則輸入證書字號。
16. 學校補助情形	◆ 請填寫學校所提供的補助項目。例如差旅費。
備註	<p>◆ 表冊名稱更名為【表1-7 教師學術/專業活動資料表】。【註：100年3月「評鑑專案」更改表冊名稱】</p> <p>◆ 100年3月因應台評會需求，「進修研習」更名為「研習」。</p> <p>◆ 請注意！特殊專班資料請勿填寫！</p> <p>例如：因特殊專班之申請開設而聘任之專兼任教師，其有學術研討會、作品發表會（含展覽）、進修研習主辦經歷或出席該活動之資料均不可填寫於本表！</p>

表 1-9 教師期刊論文資料表 (公、私校 三月填寫)

年度	系所	教師	論文名稱	論文收錄分類	作者順序	通訊作者	刊物名稱	發表卷數	是否具有審稿制度	發表期數	期刊出版地國別/地區	發表年份	發表月份	發表型式	所屬計畫案
----	----	----	------	--------	------	------	------	------	----------	------	------------	------	------	------	-------

填表說明 (表 1-9) :

1. 年度 歷史資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請由下拉式選單選擇填寫期間。 ◆ 三月填寫為 106 年，即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資料。 ◆ 本表於 95 年度起改於三月份填寫，此表冊並調整以「年度」方式填寫之。
2. 系所	◆ 請由下拉式選單選擇教師所屬系所。該選單之資料來源為學校管理者所設定的系所資料。(不得空白)
3. 教師	◆ 請由下拉式選單選擇教師姓名，該選單之資料來源為學校填寫表 1-1 之教師基本資料。(不得空白)
4. 論文名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請填寫論文名稱。(不得空白) ◆ 一般雜誌性質無匿名審查制度者，請勿填報。另期刊論文之認列，請學校依專業領域判斷。 【註：101 年 10 月因應「評鑑專案」需求新增定義】 ◆ 「專題演講」、「論文集之文章」若未收錄於期刊，請勿填入表 1-9。 【註：100 年 3 月因應「評鑑專案」需求新增定義】
5. 論文收錄分類	◆ 請勾選『SCI』、『SSCI』、『TSSCI』、『EI』、『SCIE』、『A&HCI』、『其他』。(不得空白，可覆選)
6. 作者順序	◆ 請依發表時之排名次序，由下拉式選單選擇『第一作者』、『第二作者』、『第三作者』、『第四(以上)作者』。
7. 通訊作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依照該教師是否為通訊作者，請勾選『是』或『否』。(不得空白) ◆ 通訊作者並無標準定義，一般而言係指研究小組的主要研究者、領導人或實驗室主持人，除了負責聯繫團隊所有作者進行各項工作，例如檢視原始資料、針對資料達成共識等之外，還須處理文章的勘誤與訂正及針對各界的疑問提出回應。

	<p>◆ 若無法以佐證資料載明，建議該教師是否為通訊作者，請選擇『否』。</p> <p>【註：97年10月「技專校院評鑑工作小組」修訂】</p>														
8. 是否具有審稿制度	<p>◆ 請填報期刊【是；否】具審稿制度，請勾選『是』或『否』。(不得空白) 【註：101年3月因應「高等教育資訊整合平台」需求新增欄位】</p> <p>◆ 「審稿制度」係指該期刊或學報出版刊登論文前，該出版單位有將論文進行專業送審並同意刊登或出版。</p> <p>【註：103年10月因應「高等教育資訊整合平台」需求增列定義】</p>														
9. 刊物名稱	◆ 指發表刊物名稱，例如：Journal of Fluid Mechanics。(不得空白)														
10. 發表卷數	◆ 填入期刊論文發表的卷數。														
11. 發表期數	◆ 填入期刊論文發表的期數。														
12. 期刊出版地國別/地區	<p>◆ 請由下拉式選單填報論文期刊出版地之【國別/地區】。</p> <p>◆ 論文期刊出版地國別/地區可至「全國期刊聯合目錄資料庫」查詢。</p> <p>◆ (網址：http://sticnet.stpi.narl.org.tw/sticweb/html/index.htm)</p> <p>◆ 若論文期刊出版地國別/地區為多值之情形，請以論文期刊出版地序列1為填報基準。</p> <p>◆ 舉例說明：以「全國期刊聯合目錄資料庫」查詢「The Library」之查詢結果顯示，其出版地包括「London」及「NewYork」，爰請於此期刊之「論文期刊出版地國別/地區」選擇「英國」(因出版地序列1為London)。</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號</th> <th>刊名</th> <th>ISSN</th> <th>ISSN(電子)</th> <th>出版項</th> <th>版本</th> <th>資料庫</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The Library * Library</td> <td>0024-2160</td> <td>1744-8581</td> <td>London, New York etc.]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etc.]</td> <td></td> <td>西文</td> </tr> </tbody> </table> <p>.....</p> <p>【註：101年3月因應「高等教育校務資訊整合平台」新增欄位】</p> <p>◆ 若於「全國期刊聯合目錄資料庫」未登錄該期刊論文之出版國別/地區，請依該期刊論文實際出版地國別/地區進行填報。【102年10月因應「高等教育校務資訊整合平台」需求補充說明】</p>	序號	刊名	ISSN	ISSN(電子)	出版項	版本	資料庫	1	The Library * Library	0024-2160	1744-8581	London, New York etc.]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etc.]		西文
序號	刊名	ISSN	ISSN(電子)	出版項	版本	資料庫									
1	The Library * Library	0024-2160	1744-8581	London, New York etc.]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etc.]		西文									
13. 發表年份	◆ 填入期刊論文發表的年份。(不得空白)														
14. 發表月份	<p>◆ 填入期刊論文發表的月份。(不得空白)</p> <p>◆ 若期刊無註明月份之情況，如-期刊只有為春季刊(2013 Spring)，無註明月份，則請依期刊實際發表月份進行填</p>														

	報。【註：因應學校填表問題，經與評鑑專案確認後 102 年 10 月增加填表說明】
15. 發表型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請勾選該期刊論文為『紙本』、『電子期刊』、『紙本及電子期刊』（不得空白）。 【註：101 年 3 月因應「高等教育校務資訊整合平台」需求新增選項】 ◆ 電子期刊，自 97 年度開始收集填寫，不追溯前期資料。 ◆ 98 年 3 月因應「技專校院評鑑工作小組」需求新增欄位。
16. 所屬計畫案	◆ 請選擇由那一個計畫案所得到的成果，若沒有研究案，請填寫『無』。
備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填報時，請教師基於各領域之學術倫理填報。【註：100 年 3 月因應「評鑑專案」第三次會議需求新增定義】 ◆ 請注意！特殊專班資料請勿填寫！ 例如：因特殊專班之申請開設而聘任之專兼任教師，該教師發表之期刊論文資料不可填寫於本表！

表 1-10 教師研討會論文資料表 (公、私校 三月填寫)

年度	系所	教師	論文名稱	會議是否有對外公開徵稿，並有審稿制度	作者順序	通訊作者	研討會名稱	舉行之國家	舉行之城市	開始日期	結束日期	發表年份	所屬計畫案
----	----	----	------	--------------------	------	------	-------	-------	-------	------	------	------	-------

填表說明 (表 1-10)：

1. 年度 歷史資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請由下拉式選單選擇填寫期間。 ◆ 三月填寫為 106 年，即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資料。 ◆ 本表於 95 年度起改於三月份填寫，此表冊並調整以「年度」方式填寫之。
1. 系所	◆ 請由下拉式選單選擇教師所屬之系所，該選單之資料來源為學校管理者所設定之系所資料。(不得空白)
2. 教師	◆ 請由下拉式選單選擇教師姓名，該選單之資料來源為學校填寫表 1-1 之教師基本資料。(不得空白)
3. 論文名稱	◆ 請填寫論文名稱。(不得空白)
4. 會議是否有對外公開徵稿，並有審稿制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請依該研討會【是；否】有對外公開徵稿，並有審稿制度勾選「是」或「否」。(不得空白) 【註：101 年 3 月因應「高等教育資訊整合平台」需求新增欄位】
5. 作者順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依發表時之排名次序，由下拉式選單選擇『第一作者』、『第二作者』、『第三作者』、『第四(以上)作者』、『無佐證資料』。(不得空白) ◆ 作者順序請依照發表時排名次序，若無法以佐證資料載明，請以『無佐證資料』填寫。 【註：101 年 3 月因應「高等教育資訊整合平台」需求修正定義】
6. 通訊作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依照該教師是否為通訊作者，請勾選『是』或『否』。(不得空白) ◆ 通訊作者並無標準定義，一般而言係指研究小組的主要研究者、領導人或實驗室主持人，除了負責聯繫團隊

	<p>所有作者進行各項工作，例如檢視原始資料、針對資料達成共識等之外，還須處理文章的勘誤與訂正及針對各界的疑問提出回應。</p> <p>◆ 若無法以佐證資料載明，建議該教師是否為通訊作者，請選擇『否』。</p> <p>【註：97年10月「技專校院評鑑工作小組」修訂】</p>
7. 研討會名稱	◆ 舉行的研討會名稱。(不得空白)
9. 舉行之國家	◆ 請由下拉式選單選擇研討會舉行的國家。(不得空白)
10. 舉行之城市	◆ 研討會舉行的城市。(不得空白)
11. 開始日期	◆ 研討會開始時間。(以開始日期為基準)(不得空白)
12. 結束日期	◆ 研討會結束時間。(不得空白)
13. 發表年份	◆ 研討會論文發表年份。(不得空白)
1. 所屬計畫案	<p>◆ 請選擇由那一個計畫案所得到的成果，若沒有研究案，請填寫『無』。</p> <p>◆ 研討會論文資料表若與教師所承接之計畫案無關聯，請填寫『無』。【註：97年10月「技專校院評鑑工作小組」修訂】</p>
備註	<p>◆ 研討會性質偏向演講與座談者，請勿列入填報。</p> <p>◆ 填報時，請教師基於各領域之學術倫理填報。【註：100年3月因應「評鑑專案」第三次會議需求新增定義】</p> <p>◆ 同一篇論文，於多場會議發表，請擇一會議填報。【註：103年10月因應「高教整合平台」需求新增定義】</p> <p>◆ 請注意！特殊專班資料請勿填寫！</p> <p>◆ 例如：因特殊專班之申請開設而聘任之專兼任教師，該教師發表之研討會論文資料不可填寫於本表！</p>

表 1-11 教師發表專書（含篇章）及其他著作資料表（公、私校 三月填寫）

年度	系所	教師	專書類別	是否為專書	篇章及所屬專書名稱/或專書名稱	專書是否經外部審稿程序或公開發行出版	使用語文	作者順序	通訊作者	出版年	出版月	出版社/出版處所	ISBN 編號	所屬計畫案
----	----	----	------	-------	-----------------	--------------------	------	------	------	-----	-----	----------	---------	-------

填表說明（表 1-11）：填報時，請教師基於各領域之學術倫理填報。【註：100 年 3 月因應「評鑑專案」第三次會議需求新增定義】

1. 年度 歷史資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請由下拉式選單選擇填寫期間。 ◆ 三月填寫為 106 年，即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資料。 ◆ 本表於 95 年度起改於三月份填寫，此表冊並調整以「年度」方式填寫之。
2. 系所	◆ 請由下拉式選單選擇教師所屬之系所，該選單之資料來源為學校管理者所設定之系所資料。（不得空白）
3. 教師	◆ 請由下拉式選單選擇教師姓名，該選單之資料來源為學校填寫表 1-1 之教師基本資料。（不得空白）
4. 專書類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請由下拉式選單選擇該書為『紙本』、『電子書』、『其他』；影音光碟請歸入『電子書』，若為隨書附贈之音音不可重覆列入電子書。【註：100 年 10 月「評鑑專案」更改欄位名稱】（不得空白） ◆ 同一專書，若有「紙本」、「電子書」、「其他」之發表行式時，請擇一填寫，勿重覆填寫。 ◆ 電子書採計標準應與出版單位合作出版，是否具有公開之販售行為不影響採計。 <p>【註：100 年 3 月「評鑑專案」增列定義及選項值】</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96 年 10 月因應「技專校院評鑑工作小組」新增此欄位。
5. 是否為專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係指該著作是否為專書(非篇章)，依實際情形勾選『是』或『否』。（不得空白） <p>【註：101 年 3 月因應「高等教育資訊整合平台」新增欄位】</p>

6. 篇章及所屬專書名稱/或專書名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專書的書名(包含翻譯書)。(不得空白) ◆ 再版書籍及再刷書籍，不列入填寫。【註：99年3月「技專校院評鑑工作小組」增列定義】 ◆ 若發表之論文集為教師所編著，可視為教師所發表之專書；論文的摘要集不採計為專書。 【註：100年3月「評鑑專案」增列定義】 ◆ 若教師發表之篇章在某本集結眾多教師所發表的篇章之專書裡，則請填寫<u>篇章及所屬專書名稱</u>；若教師發表的是專書，則請填寫<u>專書名稱</u>。【註：100年3月「評鑑專案」增列定義】 ◆ 「專書名稱」欄位更名為「篇章及所屬專書名稱/或專書名稱」。 【註：100年3月「評鑑專案」更改欄位名稱】
7. 專書是否經外部審稿程序或公開發行出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請依該專書【是；否】經外部審稿程序或公開發行出版。(不得空白) 【註：101年3月因應「高等教育資訊整合平台」需求新增欄位】
8. 使用語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請勾選『中文』、『外文』、『中文及外文』。(不得空白) 【註：101年3月因應「高等教育校務資訊整合平台」需求新增選項】
9. 作者順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依發表時之排名次序，請由下拉式選單選擇『第一作者』、『第二作者』、『第三作者』、『第四(以上)作者』。(不得空白) ◆ 若專書無第幾作者之分，請以『第一作者』填寫。 ◆ 若教師發表篇章於專書中，『作者順序』請依篇章之作者順序填報。 ◆ 若教師與他人合著專書，『作者順序』請依專書之作者順序填報。 【註：100年10月「評鑑專案」增列定義】
10. 通訊作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依照該教師是否為通訊作者，請勾選『是』或『否』。(不得空白) ◆ 通訊作者並無標準定義，一般而言係指研究小組的主要研究者、領導人或實驗室主持人，除了負責聯繫團隊所有作者進行各項工作，例如檢視原始資料、針對資料達成共識等之外，還須處理文章的勘誤與訂正及針對各界的疑問提出回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若無法以佐證資料載明，建議該教師是否為通訊作者，請選擇『否』【註：97年10月「技專校院評鑑工作小組」修訂】
11. 出版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專書的發行年份。(不得空白)
12. 出版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請填寫專書及篇章之發行月份，若無發行月份，請填寫「0」。 【101年3月因應「評鑑專案」新增此欄位】
13. 出版社/出版處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出版專書的出版公司。(不得空白)【註：96年3月因應「技專校院評鑑工作小組」新增此欄位】 ◆ 「出版社」欄位更名為「出版社/發表處所」。【註：100年3月「評鑑專案」增列定義】 ◆ 補充「出版社」欄位定義：除專指營利事業或圖書單位者，若學校科系已向國家圖書館申請為出版單位，亦可計入。【註：100年3月「評鑑專案」增列定義】 ◆ 「出版社/發表處」欄位名稱：更名為「出版社/出版處所」。【101年3月因應「評鑑專案」修改欄位】
14. ISBN 編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專書的 ISBN 編號或開放許可證號。 ◆ 若專書無 ISBN 亦可填寫。【註：100年3月「評鑑專案」增列定義】
15. 所屬計畫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請選擇由那一個計畫案所得到的成果，若沒有研究案請選擇“無”。
備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計畫出版成書，則專書與篇章皆可填入表 1-11。【註：100年3月「評鑑專案」第三次會議增列定義】 ◆ 請注意！特殊專班資料請勿填寫！ 例如：因特殊專班之申請開設而聘任之專兼任教師，該教師發表之專書(紙本或電子書)資料不可填寫於本表！

表 1-13 教師獲頒獎項與榮譽資料表（公、私校 三月填寫）

年度	系所	教師	獎項分類	獲獎或榮譽名稱	校內/校外	國別	頒獎機構名稱	獲獎日期	所屬計畫案
			<input type="checkbox"/> 獲全國性或國際性學術榮譽獎 <input type="checkbox"/> 獲全國性或國際性創作、競賽、展演等榮譽獎項 <input type="checkbox"/> Fellow 會士 <input type="checkbox"/> 院士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獎項		<input type="checkbox"/> 校內 <input type="checkbox"/> 校外				

填表說明（表 1-13）：

1. 年度 歷史資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請由下拉式選單選擇填寫期間 ◆ 三月填寫為 106 年，即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資料。 ◆ 本表於 95 年度起改於三月份填寫，此表冊並調整以「年度」方式填寫之。
2. 系所	◆ 請由下拉式選單選擇教師所屬之系所，該選單之資料來源為學校管理者所設定之系所資料。（不得空白）
3. 教師	◆ 請由下拉式選單選擇教師姓名，該選單之資料來源為學校填寫表 1-1 之教師基本資料。（不得空白）
4. 獎項分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請依照教師所獲獎項之分類，勾選『獲全國性或國際性學術榮譽獎』、『獲全國性或國際性創作、競賽、展演等榮譽獎項』、『Fellow 會士』、『院士』或『其他獎項』。（不得空白） 【註：100 年 10 月【高等教育校務資訊整合平台】需求新增欄位】
5. 獲獎或榮譽名稱	◆ 請填寫所獲獎項或榮譽之名稱，例如：Fellow、Annual Scientific Paper Award、總統科學獎、學術獎、產學合作獎、特約研究員、傑出研究獎等等。（不得空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獲獎名稱」欄位更名為「獲獎或榮譽名稱」。【註：100年3月「評鑑專案」第三次會議更改欄位名稱】 ◆ 會士、院士可列入填寫。【註：100年3月「評鑑專案」增列範例說明】
6. 校內/校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請依照教師獲得獎項或榮譽之活動主辦單位屬性，勾選『校內』、『校外』。(不得空白) (1)「校內」定義：為本校主辦且無涉及他校人士參與之競賽(本校主辦之跨校競賽請填入「校外」)。 (2)「校外」定義：為國內、外之學術機構、政府機構、政府認定之財團法人機構、私人機構…等主辦之競賽。 ◆ 100年3月因應「評鑑專案」需求新增欄位，不追溯填寫。
7. 國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請由下拉式選單選擇頒獎機構所屬國別，例如：美國、英國、中華民國…等等。(不得空白)
8. 頒獎機構名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請填寫頒獎機構名稱，例如：American Society of Mechanical Engineering、Journal of Material Science、National Science Foundation、科技部等等。(不得空白)
9. 獲獎日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獲獎或榮譽日期，按下欄位會出現日期輸入器，以便輸入日期。(不得空白)
10. 所屬計畫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請選擇由那一個計畫案所得到的成果，若沒有研究案，請選擇『無』。
備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教師於國內、外所獲之獎項或榮譽，凡國內、外之學術機構、政府機構、教學機構、或是經由政府認定之財團法人機構、私人機構…等皆可列入計算。 ◆ 惟獲獎項目不包含支領彈性薪資、教師指導學生獲獎等項目；支領彈性薪資係指符合【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之規定支領彈性薪資者。 【註：106年10月因應「高等教育校務資訊整合平台」需求更改】 ◆ 教師獲獎，填寫時一定要有依據，例如：獎狀、獎盃、獎牌、公文、相關佐證資料…等。 教師指導學生獲獎，並獲得主辦相關單位頒發之獎狀(指導證明)，可列入填寫。 【註：106年10月因應「高等教育校務資訊整合平台」需求更改】 ◆ 教師入圍且有相關證明者，可列入填寫。【註：100年3月因應「評鑑專案」第三次會議新增備註說明】 ◆ 100年3月因應「評鑑專案」第三次會議需求刪除「作者順序」欄位。